

# 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7 号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九个跌停板 谁在抛售全新好》的报道，相关内容涉及你公司部分股东账户交易情况，以及相关账户间特定关系的质疑。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予以必要核实：

1. 请你公司、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核实，是否与报道涉及的陆尔穗、张理、沈碧英、江晴霞、黄玲玲、张拥军、丛美娟、李世军、吴小云、蔡国新、张宏飞、李钢钢以及麻兰真、麻丽芳、麻桂芳、麻惠芳、麻素芳、方晓凌、赵长华、蔡畅、陈惠音、黄汉忠、黄国荣、林灿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倾斜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是，结合相关股东买卖你公司股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相关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超过 5% 或股份变动达到信息披露标准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股价情形；同时，结合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说明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 请你公司董事长黄国铭核实其与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麻兰真、麻丽芳、麻桂芳、麻惠芳、麻素芳、方晓凌、赵长华、蔡畅、陈惠音、黄汉忠、黄国荣、林灿伟以及陆尔穗、陆尔东、李强、张理、

沈碧英、江晴霞、黄玲玲、张拥军、丛美娟、李世军、吴小云、蔡国新、张宏飞、李钢钢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倾斜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说明黄国铭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你公司股票或操纵股价的情形；

3.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报道中所称股东名册的对外提供情况，结合你公司对股东名册的管理机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泄漏股东信息的情形，是否存在泄露内幕信息、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4. 请你公司及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1.5.4条的要求对相关报道内容进行澄清。

请你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2月8日